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 鉴证框架 – 版本1.0

2016年10月5日

目录

1.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2. 鉴证框架的目标
 3. 原则、治理和决策
 4.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认证流程中的工作
 5. 如何成为认可的核查机构
 6. 认可的核查机构的义务
 7. 监督机制
- 附录1: 申请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所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
- 附录2: 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为保持所获认可需要满足的要求
- 附录3: 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监督机制

1.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¹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是一个关注投资者的非营利机构，旨在促进用于全球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大规模投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致力于开发能够协调投资者、行业和政府之间利益关系的机制，从而促进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发展，帮助遏制气候变化。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是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工作的一个核心部分。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能够让投资者、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优先考虑低碳和气候适应的投资，并对其资金能够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转型具备信心。气候科学框架对合格的项目和资产作出了定义，确保这些项目和资产可以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的经济，从而具备获得气候债券认证的资格。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包含了一套严谨的监督、报告和鉴证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框架。由国际大型机构投资者和世界领先非政府环境机构组成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对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进行持续监督，并执行所有认证决策。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组成的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负责该机制的日常运作和协调。

气候债券标准并不是财务标准，因此不能对债券的信用评级造成影响——和其他投资一样，对债券进行财务方面尽职调查的义务仍然属于投资者。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在多个国家注册，用于认证的气候债券。

2. 鉴证框架的目标

本《鉴证框架》列明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鉴证业务的原则和方法，包括经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工作、核查机构获得认可的标准和对核查机构的持续监督机制。

《鉴证框架》是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系列相关文件之一，这些文件共同提供了关于标识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标准、鉴证和认证的统一的、可信的方法。

气候债券标准系列文件如下：

- 《气候债券标准》（可在[这里](#)获取）

¹ 关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更多信息可参考 www.climatebonds.net

- 列出了一系列强制要求并与《绿色债券原则》保持一致
- 列明了一系列行业标准从而对具有资格获得认证的项目和资产进行定义（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债券认证的要求和对认证流程的描述
- 明确了鉴证水平的要求和对不合规情况的管理流程
- **《鉴证框架》（本文件）**
 - 提供了鉴证业务的原则，列出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治理和决策结构
 - 描述了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认证流程中的工作
 - 规定了核查机构通过和保持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要求及后续义务
 - 列明了对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后续监督方法
- **《核查机构指引》**
 - 规定了核查机构在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准备、实施和报告核查业务所必须使用的评估方法和业务流程
 - 提供了处理利益冲突和核查机构公正性的管理手段
- **认可的核查机构名单（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认可的核查机构所处的地域范围、专业范畴和联系方式
- **认证的气候债券名单（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关于每一只认证的气候债券的细节（在债券发行后）
 - 包括了核查机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 **投诉程序（正在开发）**

- 表明了受理、调查和解决投诉的程序
- 明确了气候债券委员会处理上诉决策的流程

3. 原则、治理和决策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以及本鉴证框架根据以下原则制定：一致性、严密性、专业性、公正性、透明性和可及性。这些原则借鉴了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识联盟 (ISEAL)² 的鉴证规范，该鉴证规范也为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鉴证和认证方法的设计和实施了指导。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领导，委员会由管理34万亿美元资产的杰出投资者团体和国际环境机构组成。³ 关于这些机构的信息可以在[这里](#)获取。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对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发展和实施进行监督，其决策涉及：

- 对气候债券标准包括合格项目和资产的行业标准进行审批
- 决定债券是否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
- 审批核查机构获得认可
- 对所有关于认证的流程和指导文件进行审批
-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战略性发展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进行相关的支持和协调工作，帮助发行人和核查机构执行认证流程。

在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所有关于认证的决策均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所有关于批准核查机构获得认可的决策均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核查机构和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进行（详见“监督机制”部分）。

² 《鉴证关于符合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行为规范》(Assuring Compliance with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Code of Good Practice), <http://www.isealalliance.org/our-work/defining-credibility/codes-of-good-practice/assurance-code>

³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目前包括：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加州财政部长、欧洲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团体、澳大利亚气候变化投资者团体、美国 Ceres 气候风险投资者网络、加州教师退休基金系统、CDP 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4.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认证流程中的工作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评估债券发行人和拟发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并提供核查报告的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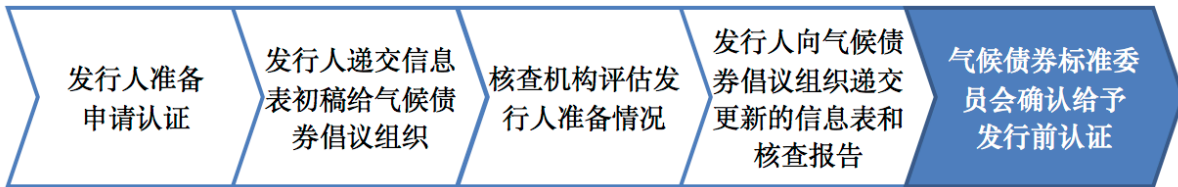
如下图 1 所示，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流程包括了发行前和发行后两个独立阶段，每一只认证的气候债券都必须完成这两个阶段。这也与发行债券的一般流程保持一致。这种方法让发行人在对债券进行定价和营销的时候就能够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也保证了气候债券认证在债券发行后以及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后仍然是真实可信的。

发行前认证主要关注合格项目和资产的筛选、发行人追踪和报告募集资金的内部流程的准备情况。在这一过程中认可的核查机构须进行准备情况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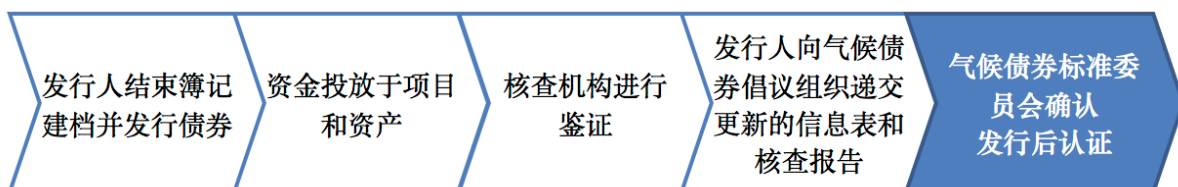
发行后认证主要关注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融资项目和资产后续的合格性、未投放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以及发行人内部流程的结果和充分性。在这一过程中经认可的核查机构须提供鉴证意见。

图1：气候债券标准下的认证流程

1. 发行前认证



2. 发行后认证



认证的要求分成发行前阶段和发行后阶段，与债券的周期（包括准备发行、营销、发行、资金投放和报告）相一致。

必须强调的是，核查机构并不能决定债券是否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所有的债券认证都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包括发行人从核查机构处收到的核查报告而进行决定。

发行人必须安排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并签订合同条款，由核查机构：

- 在发行前阶段评估债券的合格性和准备情况；以及
- 在发行后阶段就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和内部管理系统进行鉴证。

在每一个阶段，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会根据这些条款出具核查报告。然后发行人将核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负责审核。

发行前认证在债券发行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发行后认证必须在这十二个月内进行，且可以在投放所有募集资金之前进行。

只要发行人和债券满足气候债券标准的后续报告和披露要求，则发行后认证在债券存续期内均有效。气候债券标准并未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年度核查，但认证的气候债券的发行人通常使用年度核查来定期公布和确认其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5. 如何成为认可的核查机构

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必须证明自己在以下三个领域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

1. 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资本工具、发行主体管理资金的内部过程
2. 低碳和气候适应型项目和资产的技术特征和性能
3. 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如ISAE3000等）提供和进行鉴证业务

核查机构理应使用由专业员工和/或承包人组成的核查团队以确保团队在开展每项工作时都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规定。在开展具体核查业务时，核查团队必须具备与发行人、债券和资产的属性相关的能力和经历。

在核查机构申请认可时，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会检查核查机构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之后上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审核。核查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申请成为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

申请机构必须满足本文件附录一所列的要求。

核查机构所获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批准受到地域范围和专业领域的限制：

-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地域范围与核查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所覆盖的地域范围一致
-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专业范围取决于核查机构在气候债券标准覆盖的资产类别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经验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网站列出了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及其有效的地域范围、专业范围和相关联系方式。只有在收到正式批准的信函和证书后，核查机构才可以开始开展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的核查工作。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会利用内部和外部知识和资源对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直接进行培训、支持和监督。

6. 认可的核查机构的义务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从事气候债券标准下核查业务有关的准备、实施和报告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核查机构指引》的要求。《核查机构指引》文件包括：

- 认证流程的细节
- 核查业务的要求
- 关于独立性、利益冲突和公正性的指导
- 评估方法和核查流程
- 核查报告模板

认可的核查机构必须使用公认的标准开展鉴证业务。这些标准为该类型的业务提供了清晰的工作结构和流程，确保了认可的核查机构所完成的工作具有一致性。所有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进行鉴证业务时都必须使用ISAE3000或其他等同标准⁴。ISAE3000可在[这里](#)获取。

认可的核查机构必须定期参加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的网上培训，以及在地点适宜情况下的

⁴ 鉴证业务的其他等同标准可由认可的核查机构提出，供气债券标准秘书处参考。

当面培训和关于校正核查机构行为的研讨会。⁵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不仅会为认可的核查机构提供小组形式培训，也会通过电话和邮件的形式提供个人形式的培训，以及在新的行业标准推出时为核查机构提供行业标准方面的指引。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提供核查业务的过程中理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水平。这包括关注员工的培训和配套资源、分享经验、鼓励在员工能力和表现方面的交流等。

核查机构是否可以保持认可取决于核查机构的在核查业务中的表现及符合附录二文件所列要求的情况。核查机构的表现由专门的核查机构监督机制（见下文和附录三）进行管理。

7. 监督机制

对于认可的核查机构的监督工作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直接负责，目的在于保证核查机构的能力和表现符合《气候债券标准》、《鉴证框架》和《核查机构指引》所列的要求。

附录三列出了核查机构监督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监督机制的主要特点是：

- 审核所有的核查报告
- 监督新获得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前3-5笔核查业务
- 现场抽查核查机构的表现
- 每年审查和披露核查机构的能力和表现

监督机制旨在追踪认可的核查机构的标新，促进其能力的进步，并提高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核查业务的质量和效率。

⁵ 参考《鉴证关于符合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行为规范》(Assuring Compliance with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Code of Good Practice), <http://www.isealliance.org/our-work/defining-credibility/codes-of-good-practice/assurance-code>

附录一：申请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所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核查机构提供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的申请信息和相关文件决定是否批准核查机构获得认可。

1. 核查机构必须证明其提供核查业务的核查团队具备以下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a. 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资本工具、发行主体管理资金的内部过程
 - b. 低碳和气候适应型项目和资产的技术特征和性能
 - c. 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如 ISAE3000 等）提供和进行鉴证业务

相关证明包括员工和/或承包人的个人简历、推荐信、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信息等。

2. 核查机构必须提供关于公司结构、组织能力和财务稳定性的细节供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参考。具体包括：
 - a. 正规公司的详细信息，比如注册号码、公司主管、办公地址等
 - b. 关于公司产权结构、商业模式⁶、财务历史和稳定性、管理团队经验方面的信息
 - c. 专业机构的注册会员信息、政府颁发的专业执照和相关的证书等⁷
 - d. 关于公司的重大合同责任或或有责任、法律诉讼或政府诉讼的细节信息
3. 核查机构必须具备覆盖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核查业务工作范围的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必须包括所覆盖地域范围的信息。

⁶ 比如说公司收入来自鉴证业务的比例、公司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⁷ 包括公司或个人在专业团体的会员、会计或鉴证从业协会的会员，政府机构或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执照等。

附录二：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为保持所获认可所需要满足的要求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在核查机构继续满足后续要求的基础上批准核查机构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的认可。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有权随时重新考虑或撤销批准。

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必须继续满足以下五点要求以保持所获的批准和认可：

1. 保持在获得认可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水平，或申请获得修改的批准
2. 定期参加培训
3. 在计划和开展业务时遵循《核查机构指引》
4. 配合核查机构监督机制
5. 保持覆盖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核查业务工作范围的职业责任保险

所有认可的核查机构必须每年向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支付 500 英镑的费用以维持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管理运行。

若认可的核查机构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会与核查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如何以及何时整改以满足要求。若核查机构仍无法满足要求，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将撤回其获得的气候债券标准认可，并将其从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名单中移除。

附录三：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监督机制

针对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的监督机制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负责运行。该机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审核所有由发行人递交给秘书处的核查报告
- 对新获得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前 3-5 笔核查业务进行仔细的监督⁸，包括检查工作计划、核查团队、风险评估、报告和发现初稿等。
- 就核查机构的表现访问认证的气候债券的发行人
- 在核查工作的计划、执行和结束阶段就核查机构的表现提供及时的反馈
- 抽查核查机构的工作文件、证明文件和鉴证流程
- 现场检查核查机构的表现
- 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对核查机构的能力和表现进行年度检查，并由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交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以供参考

核查机构监督机制旨在评估认可的核查机构的表现，为发行人获得气候债券认证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的核查服务。

如果认可的核查机构的表现不断出现问题，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将撤销核查机构获得的认可。

⁸ 监督过程主要为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检查认可的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过程文件，包括风险评估、业务计划、核查团队、报告和发现初稿等。这些文件应由认可的核查机构在鉴证业务中出于分享信息的目的提供。鉴证业务的继续进行和结束并不需要从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获得批准。